

江西苏区教育资料汇编

1927——1937

(二)

三、教育行政管理

赣南师范学院 编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节录)(1933年12月12日)…… (1)
2. 省、县、区、市教育部及各级教育委员会的暂行组织纲要(人民委员会批准)
(1933年4月15日)…… (2)
3. 教育行政纲要(原名教育工作纲要)(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修正)…… (4)
4. 区教育委员会怎样工作(1934年6月30日)…… (8)
5. 乡教育委员会怎样工作(1934年6月30日)…… (10)
6. 八、九两月教育工作报告大纲(1933年9月27日)…… (11)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八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1934年2月16日)…… (12)
8. 小学管理法大纲(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 (14)
9.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六次常委决议(节录)(1932年2月10日)…… (20)
10. 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第八次常会(节录)(1932年3月1日)…… (21)
11. 人民委员会第十六次常会(节录)(1932年6月13日)…… (21)
12. 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常会决议(节录)(1932年8月30日)…… (22)
13. 中央人民委员会——第四十次常会(节录)(1933年4月26日)…… (22)
1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 第十五号
(1932年6月22日)…… (23)
1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教育人民委员部通告 第一号
(1933年9月27日)…… (23)
16. 红色教员联合会暂行章程(1934年2月教育人民委员部批准)…… (24)
17. 消灭文盲协会新章程(1934年3月消灭文盲协会临时中央干事总会重订)
(教育人民委员部批准)…… (25)
18. 消灭文盲协会组织纲要(1934年9月30日)…… (28)
19. 俱乐部纲要(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 (29)
20. 俱乐部的组织与工作(附组织系统表)(1934年6月30日)…… (32)
21. 苏维埃剧团组织法(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订定)…… (34)
22. 江西省教育工作计划大纲(7月29日全省总结会议通过)
(1934年1月30日编印)…… (36)
2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训令 文字第二号
——颁布学制与实施目前最低限度的普通教育(1932年5月7日)…… (38)

2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训令 文字第三号
——健全和建立工农兵俱乐部(1932年5月10日)……………(40)
2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训令 文字第四号
——颁布学生公社组织法的原则(1932年5月11日)……………(41)
26. 瑞金工农兵苏维埃全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瑞金县苏工作报告的决议案
(节录教育部分)(1932年5月15—18日)……………(43)
27. 寻乌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文化问题草案”)……………(44)
28. 目前政治形势与赣县党的任务
——赣县全县第三次党代会决议案(节录)(1932年6月)……………(45)
29. 文化教育建设决议案(永新县苏六全大会通过)(1933年12月6日)……………(45)
30. 永新县苏维埃文化部通令 435文字第八号(11月25日)……………(47)
31. 中共莲花县委通知 第四号
——关于学校教育问题的指示(11月3日)……………(50)
32. 苏维埃文告 万载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政纲(节录)
(1931年11月3日)……………(51)
33. 万载县苏第一次执委扩大会议文化决议案(1931年12月)……………(51)
34. 万载县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文化部通知 文字第一号
——关于纠正各红色学校学生无故旷课的指示(11月20日)……………(54)
35. (于都县)于北区苏府第十三次常委会决议案(节录)
(1931年6月18日)……………(55)
36. 中共永新一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56)
37. 永新二区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文化教育部分)
(1932年6月2日)……………(57)
38. 永新四区苏维埃政府通令 文字第三号(节录)(1931年8月28日)……………(58)
39. 永新五区工农兵政府第五次全区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
(1932年6月15日)……………(59)
40. 永新赣江区第五次执行委员会决议案(节录)(1932年9月8日)……………(60)
41. 安福一区工农兵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关于教育部分)
(1931年6月19日)……………(61)
42. 闽西苏维埃政府文建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案(节录)
(1930年8月2日)……………(63)
43. 闽西苏维埃政府文化部工作大纲(节录)(1930年11月18日)……………(64)
44. 闽西各县、区文委联席会决议案(1931年7月8日闽西政府常委会通过)……………(65)
45. 上杭县政府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1930年9月)……………(69)
46. 永定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有关教育部分)
(1930年2月)……………(70)
47. 龙岩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关于文化教育问题的决议(1930年2月)……………(71)

48. 上杭县才溪区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
（1932年9月17日通过）……………（72）
49. 永定县第一区第五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告群众书（节录）
（1930年9月15日）……………（72）
50. 永定县第七区第一次文化委员联席会决议案（节录）
（1930年9月29日）……………（73）
51. 永定县第十区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案（节录）
（1930年11月18日）……………（73）

三、教育行政管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节录)

第一章 总则 (略)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甲) 市苏维埃

第十六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于下：(共有委员会廿八个)

(十七)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农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理全市区与区属市内的一切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整理，与调查统计。

(乙) 乡苏维埃 (共有廿五个委员会)

(十七) 教育委员会(内容与市苏同，但委员是9—15人)

第三章 区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略)

第四章 各部

第九十四条 省县市区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裁判等部，工农检查委员会，及国家政治保卫分局。

第七 教育部

第135条 省县市区各级教育部之下，均设教育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文化教育各种问题的机关。

教育委员会省由十三人至十七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136条 各级教育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普通教育科长，社会教育科长，编审出版科长，共产青年团，少先队，儿童团，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代表，政府机关撰主笔，当地学校的校长一人至二人，各种文化团体的代表，及所在地的下级教育部长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教育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教育部批准之。

第137条 省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县市区教育部之下，设普通教育科与社会教育科。

第138条 省教育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县市区各级教育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教育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教育部设文书一人。

第139条 各级教育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1.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2. 普通教育科，管理成年青年的补习教育，儿童教育及中等教育。

3. 社会教育科，管理俱乐部、电影、戏团、地方报纸、书报阅览所、图书馆、革命博物馆、巡视讲演等。

4. 编审出版科，管理普通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各种材料之编辑，审查下级教育部及私人编辑的材料，并管理出版事业。

第五章 地方苏维埃的权力（略）

第六章 临时地方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略）

第七章 附则（略）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英

张国焘

公历1933年12月12日

省、县、区、市教育部及各级教育委员会的暂行组织纲要

（人民委员会批准，1933年4月15日）

（一）省、县、区、市教育部及乡教育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正确执行中央政府及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关于文化教育的政策、计划、命令、训令，领导广大的工农群众，用教育与学习的方法，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文化水平与政治水平，打破旧社会习惯的传统，使能

有力的动员起来加入战争，深入阶级斗争，参加苏维埃各方面的建设，以争取苏维埃运动在全中国的胜利。

(二)省、县、区教育部，在行政系统上，直接隶属于上级教育部及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绝对执行上级的命令。同时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的指导与监督。城市则受市苏维埃的领导，称教育科。乡在乡苏维埃领导之下设教育委员会。

(三)各级教育部长、市教育科长，经各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选任之后，必须开具履历，送上级教育部批准。非经上级许可，不能撤换调动，或兼任其他职务。

(四)省、县、区教育部长，市教育科长及乡苏维埃之下均须设立教育委员会。其职务为讨论计划，建议并检查关于发展该管区范围内文化教育运动的一切问题。但市乡教育委员会，兼有帮助市教育科乡苏维埃直接动员群众进行教育工作的职务。部长或科长为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其组织内容如下：

(1)各级委员会的人数，省九人至十五人，县七人至十三人，区或市七人至十三人，乡九人至十五人。

(2)各级教育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是从群众团体（青年团、少先队、儿童团等），政府机关报主笔，政府所在地及其附近的下级教育部长，各种文化团体，及各该级教育部内职员中之有经验者，由各该级教育部长提出名单，经各该主席团委任之。

(3)省、县、区、市教育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两次，有特别事件由教育部长或教育科长召集临时会议。乡教育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三次。

(五)省、县、区、市教育部之职员及分工：

(1)省教育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其下分为普通教育科，科长一人，科员二人至六人。社会教育科，科长一人，科员二人至六人。编审出版委员会，主任一人，委员三人至七人。总务科，秘书、文书、会计、统计等四人至八人，另设指导员五人至十人。

(2)县教育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其下分为普通教育科，科长一人，科员一至二人。社会教育科，科长一人，科员一人至二人，指导员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统计由两科兼。

(3)区教育部，市教育科，设部长或科长一人，普通教育兼文书一人，社会教育兼统计一人。

(4)上列各级教育部职员，除部长副部长及市教育科长之外，均由各该级教育部长（市教育科长）委任或罢免之，但须报告上级教育部备案。

(5)各级教育部长及市教育科长的职务，是按照上级教育部的命令和指导，经常的计划并检查所属地区内一切文化教育的进行。指示并督促本部的及下级的工作人员执行这些计划，及对于这些计划的实施状况加以检查。副部长帮助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出外或有病时，代理部长的职务。

(6)普通教育科的职务，是管理成年补习教育，青年教育（如夜校识字运动等）及儿童教育（如列宁学校）等。

(7)社会教育科的职务，是管理俱乐部的工作；地方报纸、书报阅览所、革命博物馆、及巡回演讲等。

(8) 编审出版委员会的职务，是编辑普通教育、社会教育的各种材料，审查下级编辑的材料，并以之出版。但中央苏区及与中央苏区发生了直接连系的苏区，重要材料的审查权在中央教育部。

(9) 指导员的职务，是往所属各地巡视，直接指导下级的工作。

(六) 由乡苏维埃指定一部分的代表，协同群众团体，组织乡教育委员会，在乡苏领导之下，发展该乡文化教育运动。其具体工作如下：

(1) 制定每月全乡的教育实施计划。

(2) 以扫除全乡文盲为目的，进行广泛的识字运动，领导识字运动委员会开办各村的识字班或识字组。

(3) 领导俱乐部委员会在各个圩场上及村庄上建立俱乐部，发展俱乐部内的各项工作。

(4) 建立夜学，使之普及于全乡大小的村庄上。

(5) 建立列宁小学，并使他发展起来。

(6) 建立巡回读报会及巡回讲演会。

(7) 动员群众解决教育上的一切物质问题（教育、伙食、学校设备费、灯油费等）。

(8) 分别年龄、性别登记在学（识字班、夜学、小学等）与失学的人数。

(9) 经过乡苏召集全乡文化教育的活动分子会议。

(10) 领导全乡的教育竞赛，并与邻乡订立文化竞赛条约。

(11) 月终向乡苏作本乡文化教育状况的报告。

(七) 本暂行组织纲要人民委员会得随时修改或废止之。

公历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

教育行政纲要（原名教育工作纲要）

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部的组织系统与经费

第二章 反对教育文化战线的错误倾向的斗争

第三章 巡视和报告的办法

第四章 各级教育部的会议

第一章 教育部的组织系统与经费

第一条 教育部的基本组织为乡教育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在乡苏主席团领导之下执行一乡的教育工作，对于区教育部负责报告教育成绩并受其教育工作上的指导。乡教育委员会的委员最好要每村一个，以便直接管理各村教育，乡教育委员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而乡苏维埃政府常驻人员之中必须有一人负责管理教育事宜，领导乡教育委员会。

第二条 区教育部长之下设立区教育委员；部长及副部长一人或二人常驻，其余均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区教育委员会除三人至五人在区苏所在地外，其余各委员宜于不脱离生产而居住于各乡的人担任。以便每次开会时即可检查各乡教育工作，具体规定各乡工作计划，区教育部虽不分科，但必须兼顾普通教育及社会教育。

第三条 县教育部分为普通教育科及社会教育科，县教育委员会必须包含党、团、工会、儿童团等的文化教育工作人员，必须与各群众团体互相检查，互相协助。县教育部的巡视员必须兼为某科科员，使在工作中不但了解教育工作的一般状况，而且有机会学习某科的专门知识。

第四条 省教育部的分科与县同，其教育委员会的组织及巡视员的职务亦同。

第五条 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分为：（一）初等教育，（二）高等教育，（三）社会教育，（四）艺术四局。初等及高等教育两局协同管理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局及艺术局协同管理社会教育。此外另设编审局领导编审教材事宜；及巡视委员会，计划并领导巡视工作。

第六条 初高级列宁小学以区立为原则，乡教育委员会在区教育部领导之下，监督并检查各列宁小学的工作，以及各乡社会教育的进行。

第七条 短期职业中学以县立为原则，小学教员的假期训练班亦以县立为原则。县以下的一切教育经费应由县教育部负责；县教育部应领导各种群众团体，每年定期募集地方教育基金，存放国库，由县教育部按照预算支付。县立区立各种学校，以及社会教育津贴费，皆不领取中央教育经费；但县区教育经费的全部决算预算，仍当按月呈报省教育部核准，转报中央存案。

第八条 短期师范，初级师范以省立为原则；其经费及省一级文化团体及省立苏维埃剧团等的津贴，归省教育部支付，由省教育部每月具造全部预算呈报告中央核准后，向中央领取，并每月综合报告全省一切教育经费的总决算，不得零星报帐领费，以致紊乱会计制度。省县教育部如不按期交到预算决算，中央得减半以至完全停发其经费，并通告群众团体停止县教育经费的供给。

第九条 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直接支付国立学校经费及中央一级文化团体的津贴费，但一切群众的文化团体或职业的戏剧文艺学术团体，均以自给为原则。应发动群众募集各该团体的基金；只在不得已的情势下，方能向教育人民委员部领取少数津贴。

第十条 教育部在教育方针及政策上领导全国学校教育（普通教育）及社会教育。各级教育部除直接指导所办学校外，必须负责协助或领导各种社会教育及一般文化革命运动的

团体。小学教育必须与儿童团取得最密切的联系，中等以上的教育，必须与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等学术团体建立必要的联系。社会教育方面，尤须依据群众的俱乐部，工农剧社，苏维埃剧团，工农通信协会，赤色体育会……尤其是消灭文盲协会；应当同这些团体建立最密切的关系，并以文化教育方针上的领导，教育部必须取得共产党及共产青年团方面的政治上的领导和协助，负担文化战线上动员一切群众与儿童参加政治斗争及革命战争的责任。

第二章 反对文化战线上的错误倾向的斗争

第一条 要利用一切群众的力量，群众的物质条件，来帮助教育工作，尤其是消灭文盲协会的会员，日夜学校的学生和教员，必要用组织的方法，吸收他们参加工作，反对脱离群众，专靠政府供给经费的主张。

第二条 要在工作中逐渐来建立和健全各种教育组织，同时要有组织的来建立和健全工作，所以组织和工作要亲密联系起来，消灭只建立机关而不工作的现象，例如以前的消灭文盲协会。

第三条 要消灭一切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如脱离实际的工作计划；检阅后不改正错误；巡视不作调查登记，不解决问题；做了决议和计划，不按期进行工作等等。

第四条 要消灭离开群众的工作方式，例如以前的工农剧社，必须利用群众所了解的形式（不论新旧），充实以革命的内容，去教育群众。

第五条 消灭过去把政治斗争和教育对立起来的错误：应该以战争动员做教育的中心目标，同时为着战争的需要，更要加紧我们的阶级教育和消灭文盲运动。

第六条 消灭过去生产工作和教育工作对立起来的错误：在农忙的时候，要有计划的有定期的休业，使儿童参加生产；除规定参加生产时间外；不得藉口儿童无时间求学而缺课。

第七条 反对藉口党和团及苏维埃主席团不帮助教育工作，来掩盖自己对工作的消极，而与党和团及主席团对立起来。

第八条 消灭藉口群众不了解教育，而放弃工作的机会主义；要向更落后的地方，加紧工作。

第三章 巡视和报告的办法

第一条 巡视教育工作，同时要了解当地政府一般政治的领导和工作方式，才能具体指出缺点优点和错误。

第二条 巡视员除直接在教育机关考查外，还应该询问当地的党和团及群众团体，甚至向个别的群众去询问，征求他们的意见，尤须亲自到学校及文化团体之中去亲切的考察具体的情形，有时可参加苏维埃主席团会议，和代表会议，或翻阅主席团的会议记录。

第三条 巡视检阅各级教育部的工作，除口问目见外，还要检阅他们的工作计划，会议录，指示信，及工作布置与执行的程度，切实从实际调查，加以正确的批评。

第四条 出发巡视，须配合下级教育部的人员，一同去巡视，以便在工作中教育下级工作人员，同时还可吸收下级的经验。

第五条 用定期普遍的巡视，以了解整个的情形，同时要用抽查的方法，以抽查最好的，最坏的，和可疑的，及检查某一特别问题。

第六条 巡视不只是调查登记，除巡视已有的日夜学校，俱乐部，工农剧社，消灭文盲协会，及其他教育组织外，还应该帮助建立和改造学校，及其他属于教育的组织。

第七条 到下级巡视工作，每日要填写巡视日记，以备考查；尤其是要记入待解决的问题，和可学习的问题。

第八条 调查登记为着求事实的真确，必须登记自己当日所亲见最具体的事实，更补充各方面所得的材料，同时要指出错误缺点和优点，帮助改善工作。

第九条 每次调查巡视登记的表册，及开会的记录与决议，都要准备两份，一份存本部，一份送上级。

第十条 巡视员除随时随地用简单信件报告外，在一区或一县巡视完毕时，还须作一个总的书面报告，报告所属的教育部，各级的教育部长，对巡视员的一切报告，应在教育委员会议或工作会议时，提出讨论回答；并将讨论的结果，做成指示信，指示巡视员，及下级教育机关。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部向上级报告，每月一次报告整个的工作，对于某些特别问题，还须随时报告；但调查统计及学期总结，只在每学期终报告。三个月不报告，尤其是不做学期总结报告者，以故意消极怠工论。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部巡视与报告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乡教育委员，按村分工，二日或三日检查该村的学校，识字小组，消灭文盲协会分会的工作一次，检查的结果，报告教委主任，主任应该随时加以指示。

二、区教育部，每月抽查各学校及其他的教育组织一次，同时每十天开区教育委员会一次，令驻在各乡的教育委员报告工作并讨论决定以后的工作。

三、县教育部，每二个月要把全县各学校及其他教育组织，普遍检查一次、二次，所派巡视员应抽查最好的及最坏的区，以便普遍的运用这些区的经验，而改良全县的工作；同时在这期间必须研究各区报告指出缺点和优点，而做一次总结。每学期再综合三次检查，做学期总结。

四、省教育部，除正副部长两科长文书调查统计等驻部工作外，其余按县分配巡视指导工作，但派遣巡视员时，切勿全部派出，应轮流出发，使留部的巡视员得学习全部工作及某科专门工作。

第四章 各级教育部的会议

第一条 乡教育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检阅本星期的工作，并计划下星期的工作，同时召集于所讨论的问题，有关系的人出席，在每月最后的那星期的会议，要召集列小

和夜校的校长及教员，俱乐部主任，消灭文盲主任等，到会参加，做一个月的总结，和计划下一月的工作。

第二条 区教育部，每十天一次，召集区教育委员会，检阅十日内区教育部的工作，每月最后五日内，召集乡教育委员会主任会议一次，检阅本月的工作，并计划下一月的工作，有特别需要时，可召集某些学校校长和教员参加。

第三条 县教育部，每半月召集县教育委员会一次，检阅县教育部工作，并计划工作。每两个月召集各区教育部长会议一次，检阅和计划工作。每学期结束后，召集区教育部长，及有成绩的夜校，和列小教员校长，乡教育委员会主任等会议一次，检阅本期工作，和计划下期工作。

第四条 省教育部，每半月召集教育委员会一次，每半年要召集各县教育部长会议一次，检阅和计划工作。

第五条 教育人民委员部，每一月召集教育委员会一次，检阅和计划工作，每月召集某些省或县区乡的某一部份工作人员会议，检阅工作。每半年召集省教育部长，和某一科或几科长会议一次，检阅本学期的工作，并计划下一学期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教育部，除上列各种会议外，并应该随时召集办公会议。

第七条 在工作中要组织突击队，以先进的区域，帮助落后区域的工作。

第八条 各级教育部联席会议，要有竞赛精神，订立竞赛条约：省与省竞赛，县与县竞赛，区与区竞赛，乡与乡竞赛，村与村竞赛，这校与那校竞赛，以至在一校之中，这班与那班竞赛。

——原载《苏维埃教育法规》

区教育委员会怎样工作

组织，区教育部主要工作领导者是部长。部长是对全区教育工作负完全责任的。部长之下应该设立委员会，这种委员会许多地方都组织了。但各委员大半都是各机关兼任重要工作的，这些同志平常很难到会，到了会也难能分配工作。所以不仅是会议召集异常困难，而且工作决定不能分配大家执行，作用也就自然微弱。

正因为这样，今后区教育委员会应如下组织之。区教委以七人组织之，区教育部长为委员会的当然主任。余六人即以区合作社文化部长，工会文化部长，赤色教员联合会主任，区消盲主任，区俱乐部主任，中心乡教委主任充任之。这是指小区只有一个部长的组织。若是大区有两个部长的，则正副部长应全体参加，再加一最好的列小教员或校长等九人组织之。其中有五个委员到会，就可进行开会和工作。再则，须另派两个候补委员，准备委员缺额时，可以随时补上。

每次区教委开会时必须通知党团区宣传部，区儿童局，妇女部，少先队等，要他们的代表来参加。倘若讨论的问题某一机关的代表非到不可，则会议的时日，须择他有空闲的时日来开。

分工：（一）主任——负责计划，推动，检查全区教育工作。尤其是每次区教委会问题的讨论，决议的实行，应特注意。

（二）经费干事（最好以区合作社文化部长充任之），负责筹备保管全区的教育基金和做预算决算等，如果这区有教育基金商店，就要经费干事负责领导。

（三）消盲干事（以区消盲干事会主任充任之），负责全区消灭文盲（夜校等）的工作。

（四）俱乐部干事（以区俱乐部主任充任之），负责全区俱乐部的工作。

（五）列小干事（以赤色教员联合会主任充任之），负责全区列小学生的管理法，教授法，社会工作等。

以上各项的分工，在必要时还可以增加。

工作：（一）抓紧每一时期内工作的中心，如目前扩大红军，收集粮食的宣传鼓动工作，是最中心的工作。把这样工作提到教育委员会去讨论。一切自己的组织，如列小、夜校、俱乐部等，须针对这个中心工作来动员，克服零碎、琐屑，事务主义，失掉重心的平均主义。

（二）切实检查每个乡与乡教委的工作，首先了解各乡实际情形，听他们的报告，具体指示他们的工作。要讨论个别乡、个别学校的问题。一个星期，或十天考查他们执行工作的程度。不是等到一个月过完了，才去检查。

（三）区教委会议，每月开两次。开会要有准备，把时间早两天通知各委员，要他对讨论问题准备意见。讨论时，不是一般的，讨论要是实际问题，并且要有规定完成工作计划的日程，分给每个教委的工作。因此，区教委开会要尽可能的使各乡教委的主任或代表来参加。而讨论某一乡的问题的时候，特别要这乡主任到会报告（这样，就不致于因为区教部没有巡视员就认为冒办法工作）。

（四）创造乡的模范教委工作，建立模范小学，模范协会，模范俱乐部。多集中一点力量，指示他的工作，把经验推广到各乡去。

（五）团结全区的积极分子与耐心培养干部。区教委会特别是部长要知道，积极分子与干部的能力，遇着重要工作的时候，可以召集这种分子来开会。组织“工作组”，到乡村去突击动员。他们是在群众中有信仰，最能动员群众的。在实际工作中教育他，培养他，这样来创造新干部，提拔新干部。

——原载：教育人民委员会《教育通讯》第一期

1934年6月30日

乡教育委员会怎样工作

乡教育委员会以五人组织之：一个主任（以乡主席团委派的人充任之。他要负责全乡教育工作的计划，推动，检查总结之责。经常要到乡苏接受上级教育部发来的文件，及将全乡的教育工作向上级教育部报告等），一个消育干事（以乡干事会的主任充任之。原无组织的地方，即分工要他负责建立），一个列小干事（以最好的列小教员，或校长充任之，要负责检查全乡的列小），一个俱乐部干事（以乡俱乐部的主任充任之。原无俱乐部组织的地方即分工要他负责建立），一个经费干事（负责全乡教育经费的筹措，及做预算决算等。以乡贫农团的主任或代表充任之）。

此外，另选工人为候补委员，准备上面五人中要调动工作时，得以补充。平时即须参加会议分担某一种工作。

所有这些委员，得由区教育部提出名单，交乡苏主席团讨论委任之。其第一次的委员会即为正式成立。

至于青年团，儿童团，妇女及其他团体等则每次开会时通知（候补委员也同样通知）他们，请他们参加。他们不能到会时，乡教委会依然照常开会，进行工作但如果讨论的问题与某一团体特别有关系，他非到不可，则事先通知他，一定要他到会，甚至我们的会，择他有空能够到会的时日来开。

乡教育委员的会议，应定期开（每月三次至四次）。每次会议讨论的时间，最好不要超过一小时。讨论问题要有一定的中心，要简单明瞭切实。开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后要能随时检查，以便在再一次会议能将前次会议分配各委员的工作所执行的程度，具体的报告出来。并发动各委员互相批评和讨论，以推进工作的执行。

为了工作便利，教委五人中要有二人与教委主任住在相近的地方，以便于万一五个委员不能到会时有三个委员也开得会成。

乡教育委员应有一种经常的报告制度，各委员每三天或五天向主任作口头报告一次，乡教委会每七天向区教育部作书面报告一次，每月最后一次的报告应将整个一月的工作总结起来报告。

又在某一突出运动的时候，各委员还可互相订立竞赛，请乡苏代表作评判。甚至每天汇报一次。

这些大部分是瑞金县教育部提出来的意见，经过了中央教育部修改和批准，望全苏区的乡教育委员会，都照样转变过来。

热心于苏维埃教育事业的同志们！只要你们努力，在工作中一定能够创造出很多好的经验给大家学习。

——原载：教育人民委员会《教育通讯》第一期

1934年6月30日

八、九两月教育工作报告大纲

中央教育部六个月工作计划及七月福建、江西（过去的旧区域）两省各县及中心区教育部长联席会议的决议案执行了那几项？执行的程度怎样？执行过程中遇着了一些什么困难及什么方法来解决。更具体提出几个中心工作于后：

一、教育部和教育委员会过去没有建立和健全的现在的情形怎样，具体指出地方和事实。

二、过去有些地方为着服从战争停止教育工作做其他的动员工作，八九两个月以来转变到了（原文缺）现在有些什么地方存在着。

三、江西省有五十三区，福建有一十五区的教育部还没有充实，八九两月来人员是否调齐了，兼职和调动的情形怎样。

四、过去检查的大部分的教育委员会只是搞空招牌没有工作，现在转变到怎样，那些地方组织和分工特别好及少数的表现具体指出以便仿行。

五、过去教育部大部分没有工作计划，七月联席会议后转变怎样，八九两月来的工作计划及执行程度怎样，已经有计划的省县区将计划和执行的情形具体做一报告不要笼统的报告，一些条文和一些空洞的数目字。

六、过去教育部有不少的工作人员经常回家，在部也不工作也只是到下级教育部或学校走一转没有解决问题，这种现象有很多地方目前还是存在着，最近的斗争情形怎样？具体指示机关和人员姓名详细报告并须拿出布尔塞维克自我批评的精神在报告中公开承认错误。

七、现在的教育情形怎样？如不到夜校俱乐部识字（原文缺）建立和健全的具体事实，有统计的将统计寄来。

八、福建江西两省在七月联席会议决定是供给中央相当的干部，特别是两省编审的工作干部迅速选到中央集中，为什么不能完全实现。

九、少共中央局对于教育的协助运动，曾和中央教育部和教育委员会是否已经讨论过，有什么具体的意见提出。

十、《斗争》二十六期登载的苏维埃政权的文化教育政策，各级教育部和教育委员会是否讨论过，有什么具体意见提出。

中央教育人民委员部印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

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八号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在工农民主专政下的小学教育，是要训练参加苏维埃革命斗争的新后代，并在苏维埃革命斗争中训练将来共产主义的建设者。

第二条 共产主义的文化教育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工具之一，必须运用实际斗争的教训和经验来施行教育，使教育与斗争联系起来。

第三条 要消灭离开生产劳动的寄生阶级的教育，同时要用教育来提高生产劳动的知识和技术，使教育与劳动统一起来。

第四条 小学教育的目的，要对于一切儿童，不分性别与成份差别，皆施以免费的义务教育。但目前国内的战争环境中，首先应该保证劳动工农的子弟得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第五条 苏维埃政权下的小学教育，要发展儿童的创造性和自治能力。儿童在学校，当有自己的组织和独立的活动，教育者只站在领导地位。

第二章 设 置

第六条 小学校要划分学区设立，一学区内的学生，距学校至多不超过三里，但偏僻（乡村）得由三里到五里，学区的分划，由乡政府拟具计划，区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条 一学区得设立小学校一所，学校规模的大小，以能容该学区内全体学龄儿童为度，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乡村有学生二十左右，即可设立一校，在城市和大村庄便于集中教育的学区，尽可能开办大规模的学校一所。

第八条 小学校校长和教员，应在乡教育委员会领导之下负责调查该区的学龄儿童，发动儿童家属督促其入学，并留意改善他们的校外生活。

第三章 编 制

第九条 小学修业年限以五年为标准，分前后两期：前期三年，后期两年。以八岁至

满十二为学龄。但失学儿童在十五岁以内的，仍需施以学龄儿童的教育，其中有家庭教育基础或其他教育条件，能早完规定的课程的儿童，修业年限可以少于五年，如不能完成时得增加年限。

第十条 能集中上课的圩场城市大村庄，概用单式编制，每个学年的学生编一班。人口不集中的乡村，如果各学年的学生，都不满一班时，用复式编制，几个学年的学生，合为一班。

第十一条 每班学生，最多限度不得超过四十人，最少限度不得少于二十人，但偏僻乡村，人口很少，学龄儿童不够时，可在二十人以下。

第十二条 小学修业每年分为两学期，从二月十日至七月二十日为第一学期，八月二十日至第二年一月二十日为第二学期。在第一学期之终，放暑假一个月，在第二学期之终，放寒假二十日。在农忙时可以休业，其日数由区政府按地方情形决定，但一年不得超过三十日，每次不得超过一星期。

第十三条 小学校每周学习时数，除校外工作及校外教学外，规定如下：前期三学年均为十八小时，后期第一学年二十四小时，第二学年二十六小时，但校外教学和工作，均不得少于十二小时。

第四章 科 目

第十四条 前三年的科目为国语，算术，游艺（唱歌、运动、手工、图画）。但国语的课目中要包含乡土地理，革命历史，自然和政治等（不单独教授政治自然及其他科目）；游艺也须与国语算术及政治劳动教育等有密切联系。后二年，科学和政治等科目，须带系统性教授，其课程和教则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小学教科书，凡经教育人民委员部审查过的，教员可自由选用，并应随时采用带地方性的具体教材，以及儿童劳动所需要的教材，来补充书中的教材，但不得违反教育人民委员部所颁布的课程和教则的内容和程度。

第五章 设 备

第十六条 教室和室外的运动场，学校园，俱乐部，为校舍必不可少的部份，有相当物质条件时，须增设图书室工作室，目前尽可能利用一切旧有的祠堂庙宇，及地主的房屋与菜园，如果必须从新建筑，无论经费是公款或私款，均须预先报告当地教育部，审查是否合于学校建筑法，得其批准。

第十七条 教室用具，运动用具等项，购置保管，另定规则。

第六章 职 员

第十八条 每班设主任教员一人，一班学生在四十名以上者，得增设助教员一人。